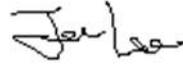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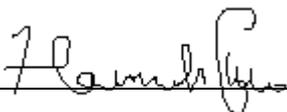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部份：一般資料			
負責部門：	品質監測部	報告編號：	CAR-01
		日期：	2006年3月12日
ISO 14001 條文：	4.3.1	參考程序：	EP-01
發起人 / 審核員：	趙希娜	受審核者 (如適用)：	李貞莉
第二節：不符合事宜詳情			
描述不符合事宜：(說明地點及事宜詳情)			
在生產線使用了新的生產設備/物料(於2006年2月1日) 但沒有更新該新活動到相關的環境因素登記表 (EAR-01)			
發起人 / 審核員：		負責職能 / 部門主管：	
第三節：原因			
詳情：			
負責的生產部經理沒有更新該新活動到相關的環境因素登記表。			
第四節：糾正措施			
建議糾正措施詳情：			
立即更新環境因素登記表並登記環境因素登記表於環境記錄總表。			
執行人員：	李貞莉	完成日期：	2006年3月14日
第五節：預防措施			
建議預防措施詳情：			
負責的生產部經理應確保新活動 / 設施 / 物料得以於環境因素登記表更新並匯報予環境管理代表。			
執行人員：	李貞莉	完成日期：	進行中
負責職能 / 部門主管：	邱世民	日期：	2006年3月13日
第六節：核實及結束			
核實詳情：			
環境因素登記表EAR-02已被更新並於環境記錄總表。			
核實人：	趙希娜		日期：2006年3月18日